

01
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4481號債 權 人 秉鑫國

02 法定代理人 郭明輝

03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久昇資訊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
04 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聲請駁回。

07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
10 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
11 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
12 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13 二、查本件依債權人聲請狀所載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
14 服務所示，債務人公司所在地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
15 樓之1」，故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中市，依
16 前開說明，應專屬臺灣地方臺中法院管轄，債權人之聲請既
17 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0 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23 司法事務官